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5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长中民三初字第01080号】及《民事起诉状》。长沙盛德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里公司”）以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为由，以公司为被告起诉至市中院并将相关人列为第三人。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4-030)。

该案随后在市中院开庭审理并进行判决，公司因不服市中院判决于 2015 年 4 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出上诉，同年 11 月省高院裁定该案发回市中院重审。上述过程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 日、10 月 13 日、12 月 2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009、临 2015-037、临 2015-041）。

省高院发回重审后，2016 年 5 月 9 日、6 月 28 日，市中院两次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湘 01 民初 88 号】，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的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湘 01 民初 88 号】的判决，向省高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传票，该案将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听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湘民终字第 834 号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